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花片区规划横一路（伦桂路至合成路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甲方（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人）： 佛山市灿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花片区规划横一路（伦桂路至合成路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2.服务内容：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花片区规划横一路（伦桂路至合成路段）道路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3.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4.其他技术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甲方提供项目相关齐全资料后30日内提供成果，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5日内提交上一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成果，项目完工在甲方提供项目相关齐全资料后30日内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

二、合同期限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误或服务暂停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作量，甲方不予承担及支付。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误的，合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复工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服务费为¥29214.96(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包干)，收费标准为《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算方式如下：

$0 + (30 - 0) / (5000 - 0) \times 1217.29 \text{ (建安费单位万元)} \times 10000 \times (1 - 60\%) = 29214.96$
元

2.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服务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除该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支付合同价的50%，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支付义务。

3.乙方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予以验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关资料：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规划、用地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图纸、概算批复文件及概算书，施工图审图合格书及图纸，施工图预算，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桥涵等涉水利部门的相关意见批复或回复，施工许可证及开工令，项目工期及计划开工时间，临时占地及弃土弃渣去向的有关文件，监理月报，施工单位的中间计量及完工结算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

(4) 甲方应协助外部关系协调，为乙方履行项目服务提供相应便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备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唐亚军，资质：技术员。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5%，累计出现2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

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交付时间：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后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基本的审核，如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对服务成果重新完善修改，并在 7 日内重新提交甲方。第二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然明显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服务成果按规定需要组织审查会议进行审查的，乙方有义务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或纪要对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修改应在 7 日内完成。

(5) 服务成果根据规定需要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者批复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文件，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修改反馈，乙方应在 7 日内按意见修改完善。

(6) 服务成果按本条第 3 款、第 4 款修改完善，或者按本条第 5 款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者批复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正式版本服务成果文件格式、份数：5。

(7) 乙方应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对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对因乙方原因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3.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

4.乙方因自身的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或逾期完成服务成果文件修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以合同金额为限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服务成果无法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获取批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补充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佛山市灿筑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文明支行

银行账号：44471101040011856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22223586